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元巧伶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3,227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65,735元，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17,492元，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且此項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】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債務人元友郎發給支付命令。惟債務人元友郎已於本件聲請前之108年4月14日死亡，有該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元友郎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債權人仍聲請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該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

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關於對債務人元友郎聲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